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2]055-7号

二〇二三年三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 邮编：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010-56500900 传真（Fax）：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目 录

释 义	2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五、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六、 发行人的业务	14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四、 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五、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1
十六、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七、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1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十九、 结论意见	22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上市公司、金丹科技	指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河南金丹乳酸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5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金丹环保	指	河南金丹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金丹农业	指	河南金丹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聚乳酸研究院	指	河南省聚乳酸可降解材料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金丹生物	指	金丹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欧洲金丹	指	JinDan Europe B.V.，系发行人在境外设立的控股子公司
广州诚信	指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首中投资	指	深圳首中教育产业发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发行人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 2022 年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 月-9 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不时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可转债管理办法》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境内、境外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

中国大陆、大陆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2]055-7号

致：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编报规则1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12号》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独立性;
5.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6. 发行人的业务;
7.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 发行人的税务;
15.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6.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8.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项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批复以及深交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上市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其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依法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整体方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上市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并明确了具体的转换办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将按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是否转换，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将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将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用于“年产 7.5 万吨聚乳酸生物降解新材料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将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遵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第十条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18%，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

- ①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 ②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

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③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④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5. 发行人未公开发发行过公司债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下列情形：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6.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7.5 万吨聚乳酸生物降解新材料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未持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 本次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

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转股期限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发行人股东，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本次发行已约定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并约定了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转股价格的调整办法，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须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且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5.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本次发行已在到期赎回条款和有条件赎回条款中进行相应约定，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发行人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发行人，且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6. 本次发行已约定发行人在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或者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修正时,应当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误导投资者或者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由保荐人在持续督导期内对上述行为予以监督,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7. 本次发行已约定发行人将持续关注赎回条件是否满足,预计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将在赎回条件满足的五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向市场充分提示风险,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8. 本次发行,发行人将在赎回条件满足后及时披露,并明确说明是否行使赎回权,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将在披露的赎回公告中明确赎回的期间、程序、价格等内容,并在赎回期结束后披露赎回结果公告;若发行人决定不行使赎回权,在深交所规定的期限内不得再次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决定行使或者不行使赎回权时将充分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9. 本次发行已约定发行人将在回售条件满足后披露回售公告,明确回售的期间、程序、价格等内容,并在回售期结束后披露回售结果公告,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10. 本次发行,发行人将与国金证券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任国金证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受托管理人,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1.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通过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且募集说明书已披露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等事项的主要内容,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2.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或者有关约定及时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在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3. 本次发行已约定可转换公司债券违约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和争议解决机制,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批复以及深交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上市的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要求。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的股本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 以上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存在质押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姓名	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张鹏	1,696,000	2.87%	0.939%	2023/7/23	国金证券
	1,040,000	1.76%	0.576%	2023/8/4	国金证券
合计	2,736,000	4.63%	1.51%	-	-

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鹏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共计质押 2,736,000 股，占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4.63%，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51%，占比较低。上述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大陆地区下属公司取得了其所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大陆地区下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欧洲金丹的程序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无；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鹏、广州诚信、首中投资、熊海涛（通过广州诚信间接持有）；

发行人的子公司：金丹环保、金丹农业、聚乳酸研究院、金丹生物和欧洲金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鹏、石从亮、崔耀军、王然明、于培星、赵亮、赵华春、郭红彩、史永祯、吕豫、王小鑫、李艳坤、刘忠伟、陈飞；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张翔、王新；

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河南

龙翔石油助剂有限公司、巴州铭信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兴华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通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哈尔滨极致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良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嘉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河南红土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安蓝溪红土投资有限公司、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红土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经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新乡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西安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河南中鹤纯净粉业有限公司、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延安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宝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洛阳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洛阳润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皓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航天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洛阳市天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西安经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中农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河南特耐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农科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新乡红土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郑州百瑞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安蓝溪红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西旅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宝鸡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陕西航天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河南君润金融服务有限公司、郑州中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浦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碧海舟腐蚀防护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何宇飞、广州安捷汽车有限公司、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睿浦树脂科技有限公司、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高金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廷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保（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高金摩米联合实验室有限公司、阳江诚信投资有限公司、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关联交易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关联交易包括：购销商品、关联担保、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根据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切实可行。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域名、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的四期输煤破碎间、四期 35KV 升压站、四期脱硫湿电设备综合楼、四期脱硫风机及泵房、四期锅炉主厂房、全封闭煤棚、仓库（320）、灌装车间（310）、消防泵站（430）、配电室（410）、控制室（420）、丙交酯车间等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规划面积共计约三万平方米。经查验，上述房屋建筑物均系金丹科技及其子公司在其各自合法拥有使用权的国有建设用地上建设，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纠纷；上述房屋建筑物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已完成消防验收；上述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截至报告期末，相关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金丹科技及其子公司部分自建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影响建筑物的权属与实际使用，且符合规划用途，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说明的情况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说明的情况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所拥有和使用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河南鹏展物流有限公司的仓库租赁事宜及聚乳酸研究院与郑州金安高科置业有限公司的办公场所租赁事宜均未按照《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租赁备案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年修正）第五条的规定，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办理并不是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要件，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生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河南鹏展物流有限公司的仓库租赁及聚乳酸研究院与郑州金安高科置业有限公司的办公场所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对发行人合法使用所租赁房屋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查验，金丹农业流转集体土地经营权事宜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相关流转协议有效执行，土地经营权的流转合法有效，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争议与纠纷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七/（二）、八/（二）”所述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合同及租赁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其他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交易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借款合同、授信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建设施工合同。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重大风险。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大陆地区下属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说明的情况外，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除发行人的股份变动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重大/重要资产变化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次发行外，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章程的历次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亦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任职期满的换届选举、个人辞职等原因所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大陆地区下属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大陆地区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大陆地区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单笔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

经查验，发行人及金丹环保、金丹农业、聚乳酸研究院、金丹生物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额缴纳各

项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任何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欧洲金丹履行了纳税义务。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大陆地区下属公司能够遵守中国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大陆地区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中国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单独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及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投入项目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事宜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和批准程序并及时披露公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相符。

十七、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

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大陆地区下属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 1,000 万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发行人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批复以及深交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上市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龙海涛
龙海涛

经办律师： 
郑超


黄彦宇


孙继乾

2023年3月1日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修订稿）

植德（证）字[2022]055-11 号

二〇二三年三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 邮编：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010-56500900 传真（Fax）：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修订稿）

植德（证）字[2022]055-11号

致：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深交所于2022年10月20日出具了“审核函（2022）020247号”《关于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和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所涉法律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查验，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金丹生物，发行人持股比例 70%，南京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大科技园）持股 30%。金丹生物通过与南京大学合作，已掌握并具备了规模化生产聚乳酸关键中间体丙交酯的工艺技术和能力，目前后段聚乳酸技术尚未确定。……（3）结合募投项目所需技术及生产工艺所处研发阶段、募投项目研发所需解决的问题，以及南大科技园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需技术、人员等中的作用，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9）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金丹生物少数股东南大科技园是否与发行人同比例增资，相关安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请发行人律师对第（3）（9）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1）

（一）结合募投项目所需技术及生产工艺所处研发阶段、募投项目研发所需解决的问题，以及南大科技园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需技术、人员等中的作用，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 本次募投项目所需技术及生产工艺所处研发阶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金丹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吨聚乳酸生物降解新材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研报告”）及通过公开渠道可查询的相关技术资料和合作协议，本次募投项目系以高纯度乳酸为原料，采取“两步法”生产工艺生产可降解材料聚乳酸，即第一步先以乳酸为原料合成丙交酯，第二步以丙交酯为原料制得聚乳酸。金丹生物目前已建成年产 1 万吨 L-丙交酯生产线，实现了“乳酸-丙交酯”技术的工业化生产应用。经检索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88203.SH）、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友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徽丰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NatureWorks、TotalEnergies Corbion 等同行业公司的公开信息，聚乳酸后段（即由丙交酯到聚乳酸）的生产工艺相对成熟，目前已有多家以丙交酯为原料生产聚乳酸的厂商采用特定专业化工设备配套厂商提供的技术工艺包进行工业化生产，发行人本次募投后段生产工艺亦将计划采用市场成熟技术实施。

2. 募投项目研发所需解决的问题

根据可研报告、相关技术资料及对金丹生物生产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金丹生物目前已掌握聚乳酸生产的前段技术及生产工艺（即由乳酸到丙交酯），并已建成工业化生产线并实现了工业化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研发的财务支出凭证、相关合作协议，金丹科技及其子公司前期进行了聚乳酸后段技术及生产工艺的研发投入，并积累了相应的技术经验，但相关工艺技术尚未经工业化生产线生产验证。为早日实现聚乳酸产品的工业化生产，本次募投项目后段生产工艺计划采用市场成熟技术实施，并由工艺包提供方提供后续生产过程中的技术支持与现场服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丹生物已与苏尔寿化工有限公司（SULZER CHEMTECH LTD.）就技术引进事宜签署了正式合同/协议。

因此，通过聚乳酸后段工艺包的引进，本次募投项目所需技术及生产工艺将会满足工业化生产条件，项目实施无其他研发方面尚待解决的问题。

3. 南大科技园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需技术、人员等中的作用

根据相关合作协议及金丹生物的工商登记资料，自金丹科技与南京大学2016年建立合作关系以来，双方即开始共同推动实施丙交酯产品的工业化生产及后续研发活动，并联合培养丙交酯、聚乳酸相关技术及管理人员。2017年，南京大学将其所掌握的与本次募投项目前段丙交酯生产相关专利评估作价后，通过南京大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大科技园出资入股至金丹生物，并持有金丹生物30%股权。金丹生物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与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架构，公司治理与运营良好。双方股东的友好合作和金丹生物的组织决策机制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商业基础；金丹生物于今年建成的“年产1万吨L-丙交酯项目”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良好的生产基础。此外，南京大学方面还派遣了专业技术人员，与金丹生物技术及项目团队协作，共同推进本次募投项目前段“乳酸-丙交酯”阶段的建设。

综上所述，通过聚乳酸前段工艺的研发投入及自主产业化和后段成熟工艺包的引进，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无其他研发方面尚待解决的问题，项目实施的不确定性较小。

（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金丹生物少数股东南大科技园是否与发行人同比例增资，相关安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1.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金丹生物负责具体实施，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拟由金丹科技以股东借款的形式投入，借款利率参考市场利率；本次借款为金丹科技单方面向金丹生物提供，南大科技园不会等比例向金丹生物提供借款。

2. 相关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的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系列规则，《审核问答》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废止，且《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以下简称《发行

监管 6 号指引》)对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进行了规定。因此,本所律师将基于原《审核问答》及《发行监管 6 号指引》的规定对本问题进行说明。

根据原《审核问答》问题 5 关于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关注要点和要求及《发行监管 6 号指引》6-8 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相关规定并经对比,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由控股子公司金丹生物具体实施的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原《审核问答》及《发行监管 6 号指引》的相关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1)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系发行人拥有控制权的子公司

根据原《审核问答》问题 5 及《发行监管 6 号指引》6-8 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第(一)项的要求,为了保证发行人能够对募投项目实施进行有效控制,原则上要求实施主体为母公司或其拥有控制权的子公司。根据金丹生物的工商登记资料、金丹生物公司章程,发行人系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金丹生物的控股股东,持有金丹生物 70%的股权,对金丹生物具有控制权。据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金丹生物系发行人拥有控制权的子公司而非参股公司。

(2)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非发行人新设的子公司

根据原《审核问答》问题 5 及《发行监管 6 号指引》6-8 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第(二)项的要求,通过新设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关注与其他股东合作原因、其他股东实力及商业合理性,并就其他股东是否属于关联方、双方出资比例、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立后发行人是否拥有控制权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根据金丹生物的工商登记资料,金丹生物成立于 2017 年,并不是发行人新设的非全资控股子公司。

此外,根据金丹科技与南大科技园的相关合作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基于对聚乳酸行业良好前景的判断,南大科技园于 2017 年以丙交酯生产的相关专利经评估作价参与投资设立金丹生物,与金丹科技共同进行丙交酯及聚乳酸的研发和生产。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https://www.qcc.com>)网站的公示信息,金丹生物少数股东南大科技园成立于 2011 年,是南京大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国有独资公司,全面管理南京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的各项业务,依托南京大学科技成果转化中心的技术转移职能,专业从事南京大学及所属各地政产学研平台的成果转化工作。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金丹生物成立后,南京大学张全兴院士团队、张志炳教授团队与发行人共同培养丙交酯及聚乳酸研发、生产的相关技术人才,

通过开展绿色催化剂转化制备丙交酯技术工业化应用的研发活动，有效提升了丙交酯生产过程中反应转化效率及成品收率，成功实现了丙交酯产品的工业化生产，为金丹生物的生产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持；发行人作为国内乳酸行业的龙头企业，具有相对较强的产业基础、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将为本次募投项目的落地提供资金支持。因此，南大科技园具有一定的股东实力，金丹科技与南大科技园的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根据金丹生物的工商登记资料、金丹生物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金丹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丹科技	7,000.00	70.00%
2	南大科技园	3,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金丹生物少数股东南大科技园系南京大学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南京大学，非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金丹生物的公司章程，金丹生物已建立起完善的股东会、董事会与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金丹生物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金丹科技提名 3 人、南大科技园提名 2 人，其中监事会由 3 人组成，金丹科技提名 1 人、南大科技园提名 1 人，总理由金丹科技委派，公司治理良好。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金丹生物非发行人新设的子公司。金丹生物已经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良好，其少数股东南大科技园非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与南大科技园的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3）本次募集资金拟以发行人单方面向实施主体提供借款的形式完成，少数股东不会等比例提供借款

根据原《审核问答》问题 5 及《发行监管 6 号指引》6-8 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第（三）项的要求，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说明中小股东或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或提供贷款，同时需明确增资价格和借款的主要条款（贷款利率），并核查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现具体分析如下：

① 本次借款利率公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拟由发行人以股东借款的形式投入，而并非通过增资的形式投入，因此并不涉及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增资的情形；本次借款利率将参考市场利率。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人民银行（<http://www.pbc.gov.cn>）网站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并经对比，2022年11月21日1年期LPR为3.65%，5年期以上LPR为4.30%，均高于发行人2022年用于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的预计收益率1.30%-2.90%，借款利率公允。据此，金丹生物需向发行人支付合理的利息而非无偿使用募集资金，故少数股东不向金丹生物提供同比例借款不会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②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可研报告和《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依托发行人在乳酸生产方面的成本优势、技术优势，帮助发行人延伸产业链、丰富产品线，实现发行人乳酸、聚乳酸产品在新兴应用领域的使用，满足国内外市场对聚乳酸产品不断增长的需求，为未来发展打开新的利润增长空间，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盈利能力，进而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

③ 本次借款将受严格管理以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发行人、金丹生物、保荐机构及监管银行签署的监管协议，发行人向金丹生物提供的借款将专用于“年产7.5万吨聚乳酸生物新材料项目”，金丹生物将严格按照金丹科技《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存储、使用和管理相关款项，以避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拟由发行人以股东借款的形式投入金丹生物，不涉及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增资的情形，金丹生物的少数股东南大科技园不会等比例提供借款，且金丹生物需参考市场利率向发行人支付利息，相关安排不会损害上市公司金丹科技的股东利益。

(4)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非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

根据原《审核问答》问题5及《发行监管6号指引》6-8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第（四）项的要求，发行人通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应当披

露或核查以下事项...。根据金丹生物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金丹生物少数股东东南大科技园系南京大学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南京大学，非金丹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金丹生物非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拟由发行人以股东借款的形式投入金丹生物，不涉及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增资的情形，金丹生物的少数股东东南大科技园不会等比例提供借款，且金丹生物需参考市场利率向发行人支付利息，相关安排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原《审核问答》及《发行监管 6 号指引》的相关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修订稿）》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经办律师： 
郑超


黄彦宇


孙继乾

2023年3月1日